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正光先生(主席)
楊國瑜先生
趙鋼先生
關錦鴻先生
陳廣林先生
吳卓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李明通先生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凱鷹先生(主席)
楊國瑜先生
于濱先生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楊國瑜先生(主席)
關錦鴻先生

公司秘書

鄧金成先生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代理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cnepgl.com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7	8,762	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2,058	25,965
行政費用		(8,071)	(16,877)
融資成本		(5,041)	(7,442)
本期間溢利	9	97,708	2,0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0)	4,1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5,418	6,176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97,708	4,554
非控股權益		—	(2,518)
		97,708	2,03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95,418	7,152
非控股權益		—	(976)
		95,418	6,176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4.125港仙	0.239港仙
— 攤薄		3.009港仙	(0.16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67
投資物業	12	88,350	90,571
其他應收款項	13	—	94,702
		88,385	185,34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112,058	41,486
其他應收款項	13	206,302	205,4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1	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05	37,016
		450,456	284,7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3,892	4,159
流動資產淨值		446,564	280,6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4,949	465,9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	178,972
		534,949	287,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650	14,895
儲備		512,299	272,109
		534,949	287,00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895	—	4,289	—	895	—	266,925	287,004	—	287,004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90)	—	—	(2,290)	—	(2,2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97,708	97,708	—	97,708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90)	—	97,708	95,418	—	95,41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7,755	144,772	—	—	—	—	—	152,527	—	152,5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50	144,772	4,289	—	(1,395)	—	364,633	534,949	—	534,94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895	—	4,289	225	1,750	34	237,677	258,870	218,601	477,471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98	—	—	2,598	1,542	4,14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554	4,554	(2,518)	2,036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98	—	4,554	7,152	(976)	6,176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 分類(附註6(a))	—	—	—	—	(880)	—	880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95	—	4,289	225	3,468	34	243,111	266,022	217,625	483,6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07)	(22,20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390
出售附屬公司	6(a) —	6,569
收取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 應收代價	1,000	4,406
收取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	101,56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565	11,282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借貸	—	(17,19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30,9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4,258	2,83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16	33,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7,039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31,205	43,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兩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 物業 — 發展持作出售物業以及物業投資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物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業績	70,571	(126)	70,445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8,75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7,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486
融資成本			(5,041)
本期間溢利			97,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物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業績	(1,225)	(6,295)	(7,520)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31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0,5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87
融資成本			(7,442)
本期間溢利			2,036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溢利(虧損)(未計入分配估算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收益/虧損，已計入相關分類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4. 期間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物業業務。兩者的業務均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宏圖投資有限公司（「宏圖」）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宏圖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飛權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宏圖的全部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美元（約6,630,000港元）。宏圖集團先前主要從事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及於二零一零年起暫無業務。相關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來自出售宏圖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74

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宏圖投資有限公司(「宏圖」)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宏圖集團」)(續)

宏圖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
預付租約款項	5,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項	(5,471)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5,6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35)
	<hr/>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79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35)
	<hr/>
出售收益	4,874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
	<hr/>
	6,5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宏圖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榮邦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億中投資有限公司(「億中」)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榮邦的全部權益(「榮邦出售協議」)及轉讓榮邦結欠鴻基之股東貸款(於出售日期為71,471,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06,162,000港元。西安遠聲為榮邦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榮邦持有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相關出售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出售榮邦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來自出售榮邦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578

榮邦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
發展中物業	652,0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4
其他應付款項	(62,5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7,1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471)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1,387

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榮邦集團」)(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現金代價	101,478
遞延應收代價(附註)	286,8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1,387)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471)
非控股權益	216,153
	<hr/>
出售收益	61,578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現金代價	101,478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4)
	<hr/>
	96,274
	<hr/>

附註：根據榮邦出售協議，總代價將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收取，第二、三、四期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第九個月、第十二個月及第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該等附帶遞延付款條款之分期款項乃按附有貼現率之按攤銷成本確認，而計算每期現值之貼現率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買方集團之借貸率而釐定，就於1年內應收到期款項而言，借貸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6.6%計算；而就於18個月內應收到期款項而言，借貸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7.1%計算。於完成日期已確認公平值調整約17,8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期間，榮邦集團向本集團營運現金流淨額貢獻現金流出11,225,000港元，就投資業務貢獻現金流出468,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入12,828,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3	390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3)	8,499	—
	8,762	39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572	(1,22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1,486	16,8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a))	—	4,874
撇減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5,458
	102,058	25,965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清償契據，本集團前年就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若干債務向債權人支付之款項乃所有索償及追討之全數及最終支付款項，債權人應解除及清除本集團據此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上一中期間撇減剩餘應付及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9.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55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5,041	7,442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97,708	4,55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5,041	7,4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1,486)	(16,855)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71,263	(4,859)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8,614,686	1,906,073,250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000,000,00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8,614,686	2,906,073,250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之基準達致。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而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計算。估值師已使用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對各項物業的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並達致資本值之公平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投資物業之變動乃因匯兌調整而產生。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應收遞延代價(附註a)	197,655	290,717
過往年度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 (附註b)	8,472	9,214
其他應收款項	175	175
	206,302	300,10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06,302	205,404
非流動資產	—	94,702
	206,302	300,106

13. 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遞延應收代價指二零一三年出售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餘下付款(見附註6(b))。根據榮邦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6(b))，第二、三及四期分期付款101,561,000港元均分別於出售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計第九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或之前償還，故第三及四期(二零一三年：第二及三期)分期付款之遞延應收代價(即各期遞延分期付款之現值)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資產，第四期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7,655	196,015
非流動資產	—	94,702
	197,655	290,717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釋放由攤銷遞延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應計利息之估算利息收入8,499,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應收代價指於二零一零年出售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餘下最終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解決未支付應收代價問題而向海口市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海口市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回債務之流程乃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法律訴訟進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本中期期間已從對手方獲得定期還款1,000,000港元且於本報告期末後已收到總款額2,000,000港元，因此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故本期間毋須作出減值。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2,058	41,48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基於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504	4,090
其他應付款項	388	69
	3,892	4,159

16. 可換股票據

2012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附函補充及修訂）（「2012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後，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2012可換股票據」）。配售可分最多四批次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部分完成而將予發行之2012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30,000,000港元。配售項下的所有該等批次均須受2012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16. 可換股票據(續)

2012可換股票據(續)

2012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由首次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並可以每股0.12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為套現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為套現而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置資產而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

2012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提前贖回期權。可換股期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2012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2012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期權乃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清償，可換股期權入賬為衍生負債。提前贖回期權賦予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票據。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本金額現值計算。2012可換股票據僅可於到期日前隨時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全部2012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2012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每股0.1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2012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127,871,000港元，相當於初步確認公平值虧損7,871,000港元，乃於損益內確認。首次確認時已採用實際利率23.52%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012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約為77,138,000港元及101,83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2012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2012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前已轉換之2012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總公平值收益31,486,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16. 可換股票據(續)

2012可換股票據(續)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轉換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轉換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120港元	0.120港元	0.120港元	0.120港元	0.120港元	0.120港元	0.120港元
股價	0.150港元	0.145港元	0.147港元	0.155港元	0.156港元	0.148港元	0.178港元
預期波幅	51.21%	51.06%	51.02%	51.02%	51.02%	51.15%	47.09%
剩餘年期	1.59年	1.62年	1.63年	1.64年	1.64年	1.65年	1.92年
無風險利率	0.301%	0.313%	0.308%	0.326%	0.333%	0.357%	0.320%

兩個期間內，2012可換股票據之各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內置衍生			總計
	本金額	負債部分	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000	61,202	73,492	134,694
公平值變動	—	—	28,342	28,342
利息開支	—	15,936	—	15,9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77,138	101,834	178,972
公平值變動	—	—	(31,486)	(31,486)
利息開支	—	5,041	—	5,041
期內轉換	(120,000)	(82,179)	(70,348)	(152,5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報告分析之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	178,972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7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073,250	1,906	14,895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000	7,7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06,073,250	2,906	22,650

18.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36	1,4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6
	1,436	2,23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期為1至2年。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之短期薪酬及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為2,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7,000港元)及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港元)。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掛牌買入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 上市股本證券	112,058	41,48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 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 可換股票據之衍 生工具部分	—	101,834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 1. 股價； 2. 行使價； 3. 預期波幅； 4. 合約期；及 5. 無風險利率	股價 無風險利率	股價越高，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越高。 倘衍生工具部分之估 值模式的股價上漲／ 下跌5%，而所有其他 變數維持不變，衍生 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將 不會增加／減少(二 零一三年：8,900,000 港元) 無風險利率越高，衍 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越高。 倘衍生工具部分之估 值模式的無風險利 率上升／下跌50個基 點，或最低至0%，而 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 變，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將不會增加／ 減少(二零一三年： 分別為724,000港元及 468,000港元)。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內置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834
收益或虧損總額	(31,486)
期內轉換	(70,3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以釐定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其變動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作出調整(見附註16)。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

以上為有關用於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2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之，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本行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這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銷售成本及毛利(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分類業績

物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6,3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分類業務錄得溢利約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3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收益，故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毛利或毛損

如上文所述，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90,000港元增加至約8,7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應收代價產生估算利息收入約8,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其他收益為約102,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5,97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2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1,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8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6,880,000港元減少至約8,07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被本集團出售，故於本期間沒有產生前期推廣費用。此外，與二零一三年相比，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其他部分產生之行政費用亦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440,000港元減少至約5,04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其後該等可換股票據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為約9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5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125港仙(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239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為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故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及管理其財務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投資物業之進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的市況。

物業業務

於報告期內，所收購的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但因監控裝修工程進度及中國貴陽市的物業租賃市場而產生少量行政開支。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並無自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務溢利約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30,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所致。

前景

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物業之裝修工程即將完成，我們預計物業業務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儘管地緣政局動盪、地區性戰爭爆發、天災及地震等各種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但我們仍然看好物業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之長遠表現並抱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項目，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和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

同時，我們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以及其現有和未來投資具有合理的流動資金。我們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1,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20,000港元)，增幅254.43%。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5.74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8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6,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640,000港元)。

報告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310,000港元，而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2,57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約為94,260,000港元。

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由內部資金支付。

資本架構

報告期內，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持有人已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了1,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6,073,25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970,000港元)，導致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與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38,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14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2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正光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74,280,000	2.56%

附註1：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2,906,073,250股而計算。

附註2：葉正光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其及其配偶常志軍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良好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16%
蘇智明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8.60%

附註：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2,906,073,25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負責任。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葉正光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人員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為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能，直至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以上安排可保持本公司一致之領導文化，並可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故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安排。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葉正光先生因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楊國瑜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已具備足夠能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與決策過程能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梁凱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及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主要負責(i)一般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ii)作出決策及決議，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及(iii)就企業之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l.com)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竭誠服務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